弋阳县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的政策解读

**弋阳县民政局副局长 徐加群**

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《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2020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》（弋府办字〔2020〕25号），文件明确了做好2020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的有关事项。即从2020年1月1日起，继续提高以下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：

（一）提高城市低保标准。城市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65元，达到每人每月705元，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40元，达到450元;

（二）提高农村低保标准。农村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85元，达到每人每月470元，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40元，达到325元。

（三）提高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。将城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80元，达到每人每月915元。

（四）提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。将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提高110元，达到每人每月615元;分散供养标准提高110元，达到每人每月510元。将农村特困失能、半失能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915元。

（五）开展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工作。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1200元，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300元，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70元。

（六）实施临时救助（特别救助）制度。对重大疾病、重度残疾、自然灾害、教育费用和突发性意外事件造成的支出型贫困家庭给予临时救助。

（七）对困难群众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。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，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，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。

（八）统一城乡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月人均救济补助标准。将城乡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月人均救济补助提高到每人每月450元。

（九）提高农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。将农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10元，达到每人每月60元；农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20元，达到每人每月70元，实现城乡统一标准。

（十）统一城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。将机构养育孤儿和城乡散居孤儿的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高150元，分别达到每人每月1350元和950元。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，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与孤儿保障标准相衔接的原则确定补贴标准，按每人每月950发放基本生活补贴。